

安徽省教育厅文件

教社政[2004]6号

关于下达 2005 年度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和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第二批项目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现将 2005 年度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和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第二批项目下达给你们(见附件一),并就做好项目的管理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2005 年度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包括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一般项目包括省教育厅提供经费资助项目和自筹经费项目。sk 为社科项目代号, zd 为重点项目代号。

二、对重点项目,所在学校必须按照不低于 1:1 的比例安排配套经费。对省教育厅提供经费资助的一般项目,各高校应按照国家有关项目管理的规定,配套一定比例的经费。为支持学校学科建设,对提出申请报告的部分学校和职业技术学院,我厅安排了少量自筹经费项目。在申请报告或申报项目过程中,各校都提供了经费来源证明或作了承诺,所在学校必须按照承诺提供经费资助。

三、基地项目是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的招标项目，各重点研究基地要按照申报书提出的经费预算提供资助。所需经费从我厅下达的基地建设经费和学校配套经费中安排。基地项目和经费管理按照《安徽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

四、项目下达后，请各高校及时召开项目负责人会议，通报项目资助情况。如果项目负责人认为资助的经费（包括省教育厅提供的经费和学校配套经费）不能完成项目的研究任务，可以放弃，但本人必须提供书面说明，经所在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我厅社政处。该项目经费可作为预研经费，由所在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用于其他项目的前期研究。

五、为加强对省教育厅社科项目的管理，我厅制定了《安徽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进展情况报告书》（附件一）和《安徽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结项验收报告书》（附件二）。具体要求是：

（一）从2001年开始，我厅下达的目前已经完成的人文社科研究项目，尚未完成结项工作的，均应按要求填写《安徽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结项验收报告书》。其中，一般项目（包括自筹经费项目）的结项工作由所在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有关材料及时报我厅社政处备案。重点项目和基地重大项目的结项工作由所在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提出初审意见，经学校审核后，报我厅审核。请各有关高校于2005年3月底前，将本校2001年以来，按照规定的研究周期（专著和系列论文不超过两年，调查报告和单篇论文不超过1年）应该完成的重点项目和基地重大项目（附件三）的《结项验收报告书》送我厅社政处审核。重点项目和基地重大项目通过结项验收后，我厅将集中汇编成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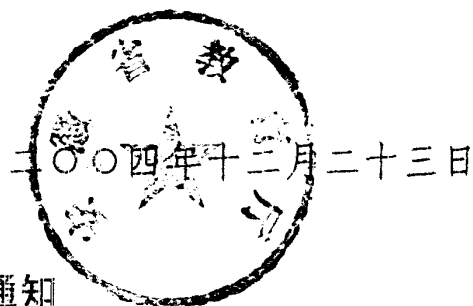
（二）目前尚未完成的最终成果为研究报告、咨询报告、单

篇论文的社科研究项目，应在项目完成后及时填写《安徽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结项验收报告书》。最终成果为专著、系列论文的，每年均应填写《安徽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进展情况报告书》，并及时报我厅社政处备案。项目完成后，应及时填写《安徽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结项验收报告书》。今后，省教育厅人文社科研究项目的中期检查和结项工作均按此规定执行，不再通知。凡是在规定研究周期没有完成研究任务的，所在学校不得申报下一年度省教育厅人文社科研究项目，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报省教育厅人文社科研究项目

六、根据评审专家的意见，我们对少量课题的名称作了适当调整，请课题负责人根据调整后的课题名称，对课题研究方向、研究内容和研究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附件：

- 一、2005 年度社科项目一览表
- 二、安徽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进展情况报告书
- 三、安徽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结项验收报告书
- 四、2002 年到 2004 年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点项目、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一览表



主题词：教育 科研 项目 通知

抄送：省财政厅、省社科规划办

安徽省教育厅办公室

2004 年 12 月 23 日印发

打印：朱玉华

校对：朱玉华

共印 60 份

2005 年度社科项目一览表

学 校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负责人	所属学科	成果形式	项目编号	资助经费 (万元)
滁州学院	学校德育与社区道德建设互动研究	汪才明	思政教育	调研报告	2005sk227	自筹